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ST南电A、ST南电B

公告编号:2016-028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6]第一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贤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向董董总经营、黄健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伟伟(代理主持财务工作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6年4月5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2016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理性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书以中文编写,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季度报告。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公司	指	深圳南山中电(中)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南)公司	指	深圳南山(南)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公司	指	深圳南山热电(工)有限公司
深南环境	指	深圳南山热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丰公司	指	深南协丰有限公司
新电公司	指	深圳新电电力有限公司
中深公司	指	中山深电(中)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石公司	指	中山石中海(中)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第二节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369,519.04	258,686,630.02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03,047.47	-89,502,281.70	-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339,054.61	-89,502,281.70	-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39,000.49	-80,267,201.03	-3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8,633,482.06	4,679,863,750.04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733,556.00	636,006,695.07	-7.2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规损益项目	-7,53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6,70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9.49	
合计	9,026.72	
2,066,906.14		

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